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余欣融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132)
電子郵件：ltla028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870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宜蘭市、礁溪鄉、三星鄉及大同鄉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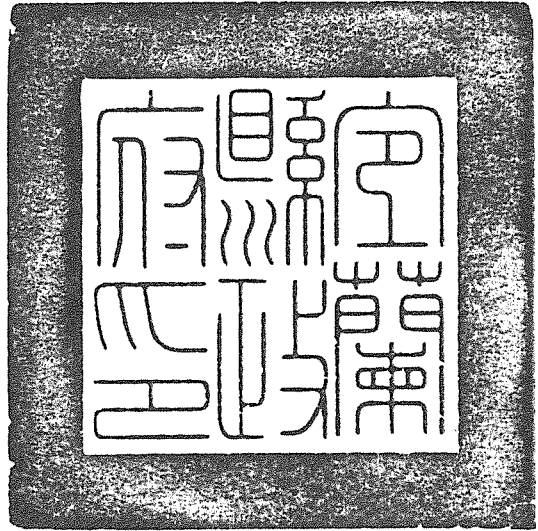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1月29日測籍字第1111555655號函、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30號函辦理。
- 二、為期業務順利推展，請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理複丈圖：將重測區歷年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前後順序分別整理，以供地籍調查、測量之參考。
 - (二)校對圖籍：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逐幅、逐圖、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籍及土地登記簿校對，其異動未訂正部分，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
 - (三)作業人員調派、管理：請調派並管理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人員；指派具數值地籍圖重測經驗之測量人員，辦理成果檢查及重測主辦工作。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187062A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1月29日測籍字第1111555655號函、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30號函核定宜蘭市、礁溪鄉、三星鄉及大同鄉重測計畫書。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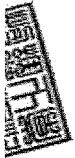
一、宜蘭市振興段、礁溪鄉番割田段、三民段、民生段、三星鄉頂義段、大埔段、行健段、石圍段、大同鄉松羅一段、松羅段及玉蘭段等地籍圖，因圖紙伸縮、破損等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112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及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宜蘭市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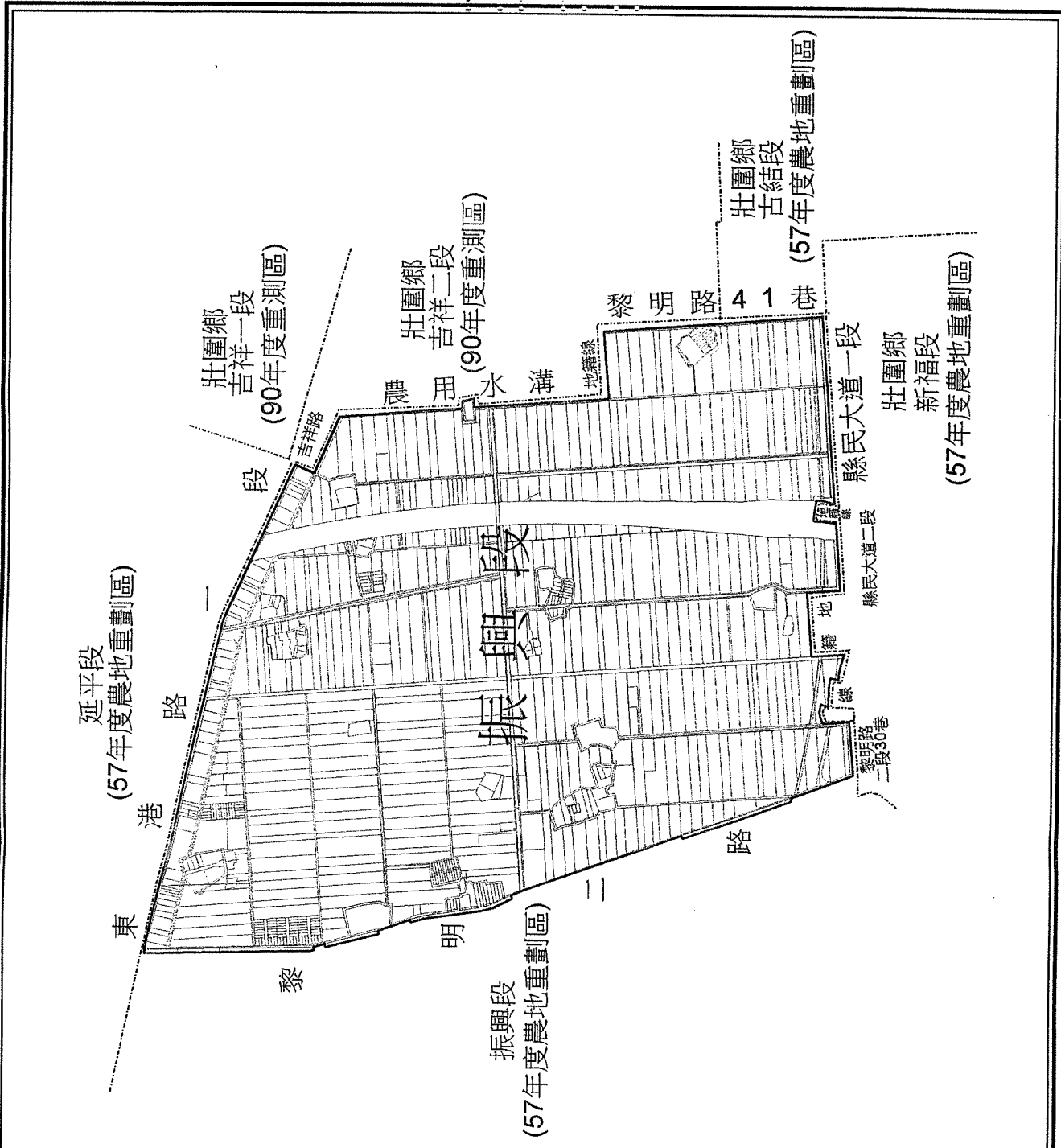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	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宜蘭縣宜蘭市 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振興		1283	106	
合計		1283	106	

17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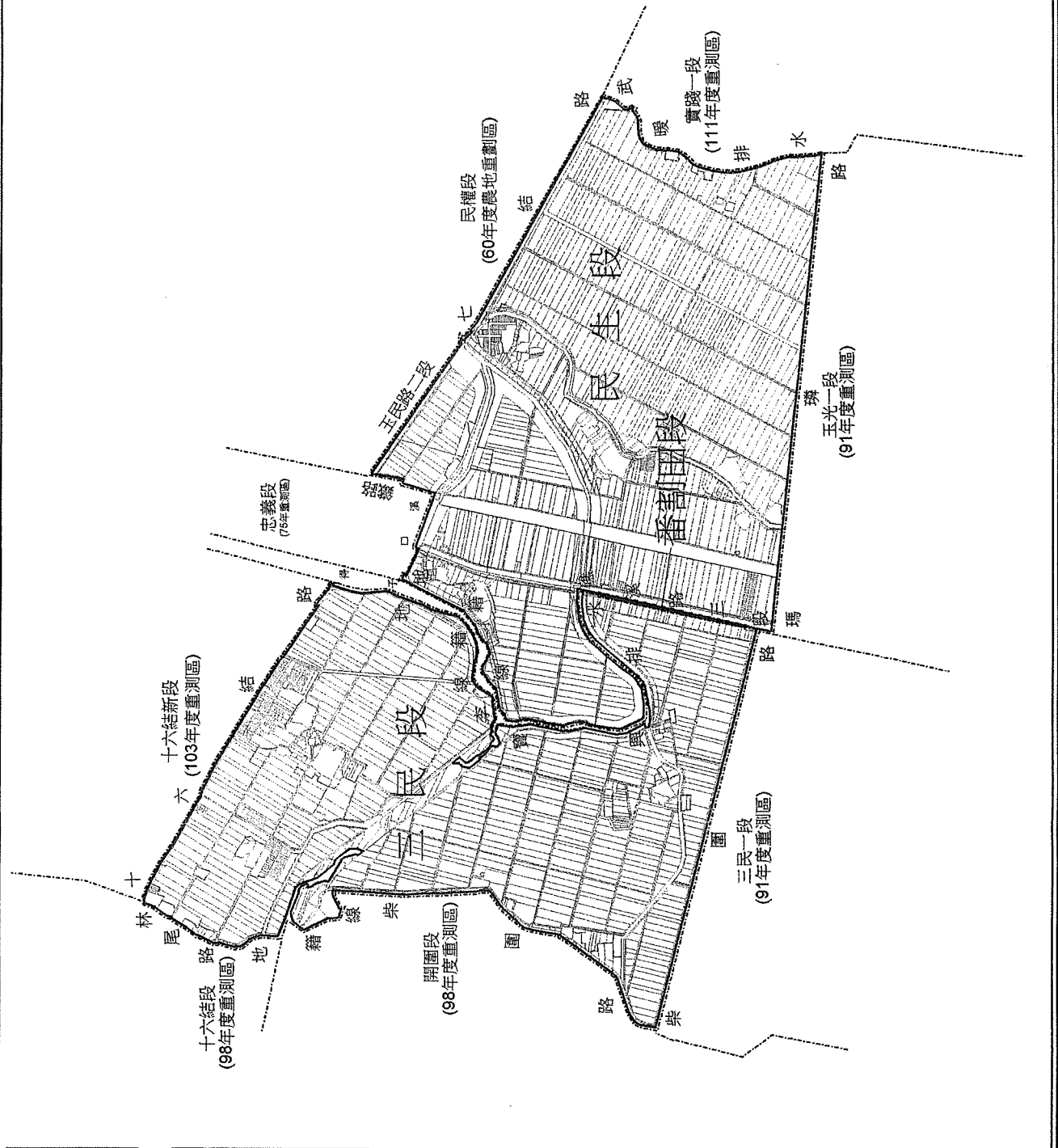


鄉市計畫 權總數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宜蘭縣礁溪鄉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段界	

宜蘭縣礁溪鄉 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1/12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番割田		16	0.2
三民		1625	125
民生		1991	147
合計		3632	2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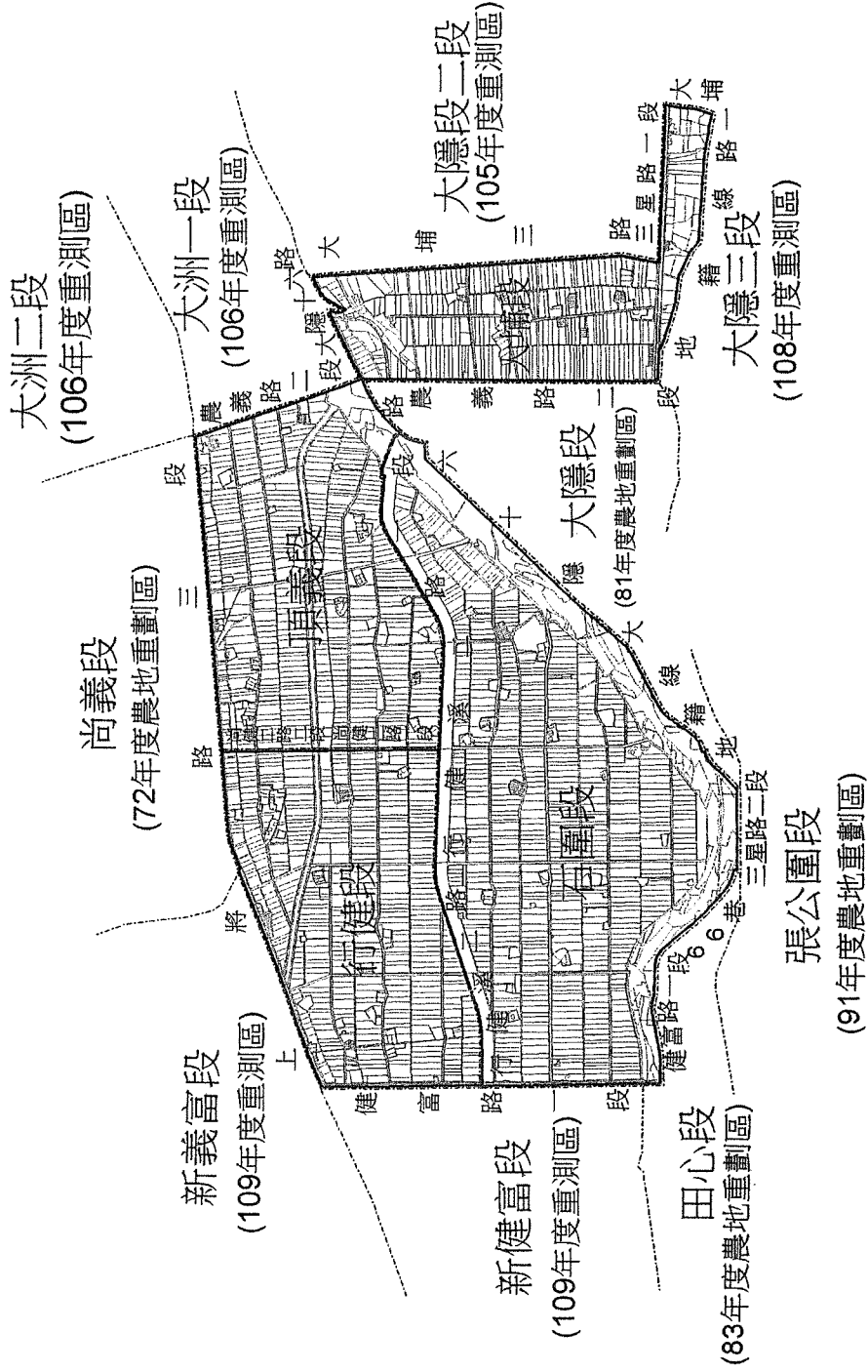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權總數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三星鄉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段界	重測範圍線

宜蘭縣三星鄉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19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頂義		813	101	
大埔		567	64	
行健		816	91	
石圍		1224	177	
合計		3420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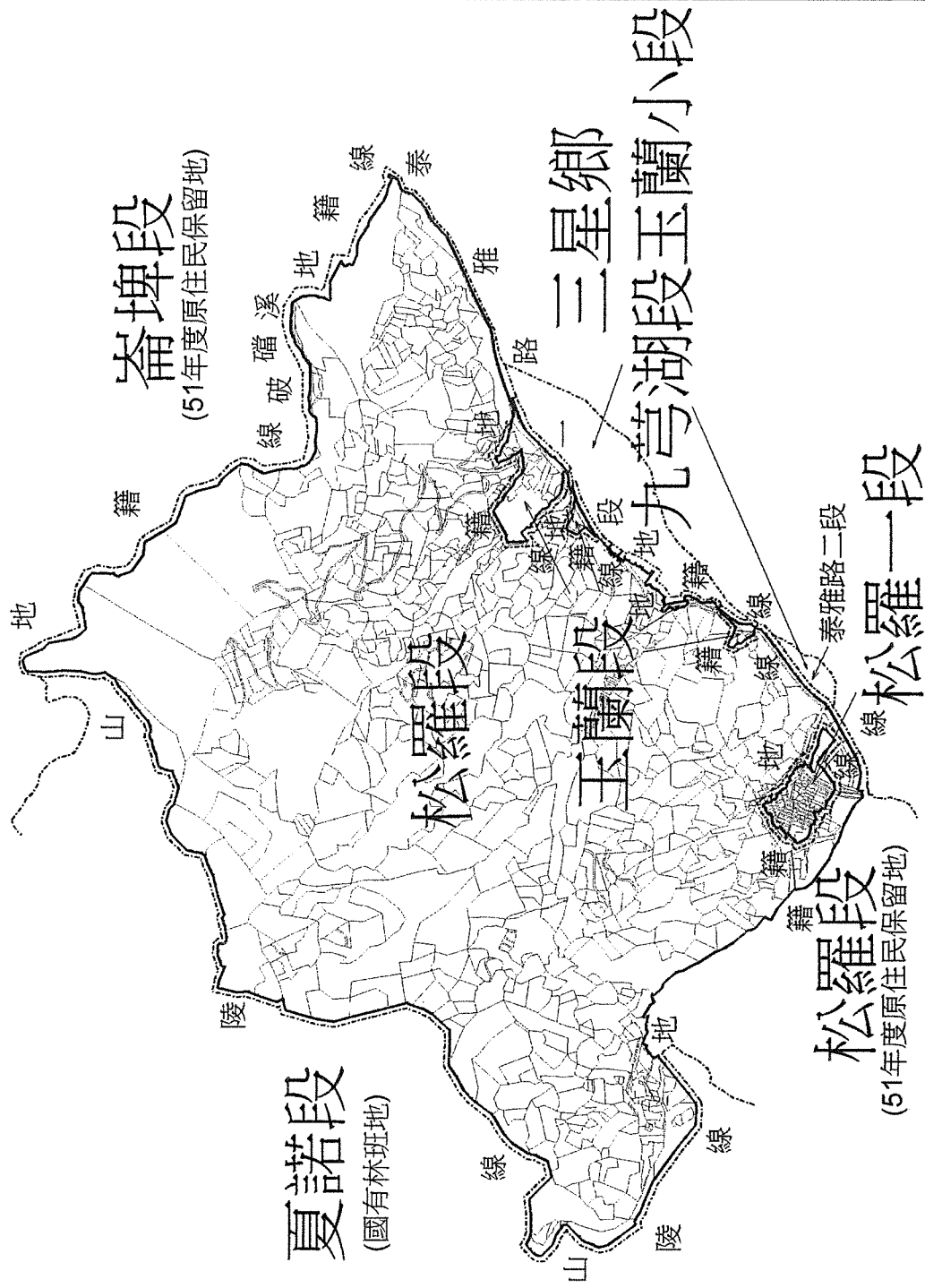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 樁總數	文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宜蘭縣大同鄉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 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重測範圍線	

宜蘭縣大同鄉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18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備註
松羅一		282	5	
松羅		1229	555	
玉蘭		58	8	
合計		1569	568	



都市計畫 權總數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